

110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 2 次模擬法庭 第一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院 3 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報到單

壹、辯護人確認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貳、檢察官開示卷證資料，辯護人確認已收受開示之卷證並已檢閱卷宗。

參、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冊，辯護人確認收受。

肆、檢方詢問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是否認罪；辯護人就本案表示：

一、否認被告有殺人犯意，但承認傷害犯行。

伍、辯護人補充：

一、關於證據清單內所列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請檢察官於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前提出原始錄影畫面光碟，以利整理被告提出抗辯之方向。

二、由於卷內無法確知被告被逮捕之過程，無法確認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請檢方於第二次協商時提供現場處理員警之真實姓名，可供辯方聲請傳喚。

三、請檢方於第二次協商會議前提出被告第一次警詢筆錄之錄影檔案光碟，以供釐清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陸、檢辯雙方均表示，其餘部分待第二次協商會議再提出。

柒、擇定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

捌、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紀錄：陳建宇